



作品集 第一辑

# 探险 继续 探险

*Tanxian Jixu Tanxian*

所有的开始与结局总是异乎寻常……

神秘+惊险+离奇

怪异的事件铺天盖地来了……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险;继续探险/卫斯理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2.12

(卫斯理作品集,第1辑)

ISBN 7-80128-404-6

I. ①探... ②继...

II. 卫...

III. 科学幻想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8773 号

京图字:01—2003—1179号

本作品(《卫斯理科幻系列》)中文简体字版由香港明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独家授权中国言实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责任编辑/詹红旗

责任校对/毛家华

封面设计/嘉雯

策 划/嘉雯

装帧设计/嘉雯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17)

<http://www.zgyschs.com>

电话:64924716 64924761

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市新华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880 × 1168 毫米 32 开 160 印张 420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40 元(全 20 册)

---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卫斯理

即将挑战你的智慧和胆识

心跳加速，我逃逃逃……

哇！快被捉住了，

救命啊！！

真是令人惊悚的一幕，

现在，请你深呼一口气，

提起脚跟，放轻脚步，

一起进入这令人

头皮发麻的世界。



作品集

第一辑

花奇人  
石底火  
钻地妖  
蓝蜂奇  
透明沉  
地心规  
地大古  
原红新  
眼连探  
寻找

神素灭  
白归壳  
之变谜  
回贝狐  
之老魔  
密室瘟  
玩卫斯  
少年第  
迷真盗  
命猴神  
愿继续  
魂飞魄  
散

第二辑

犯天罪  
黑暗客  
访死药  
不无间  
地套子  
无圈影  
搜烈火  
血变幻  
黑白失  
迷尸后  
洞天招  
茫

杀数人  
劫支错  
错蛊杀  
自杀密  
幽灵假  
快活皇  
天换犀  
极笔毒  
异  
手惑谋  
码物梦  
星座阳  
方秘巨  
星头星  
记照刑  
友誓宝

## 第一部 白素带回来的一百五十二卷录影带

白素从苗疆回来了。

她曾说过，要留在苗疆三个月到半年，结果，是五个月。在这五个月中，我们有过几次电话联络，那是她离开蓝家峒，到有长途电话可以打的城镇时，和我联络的。我每次都问她：“你留在苗疆，究竟是因为什么，是不是要我来帮助你完成？”

白素的声音，听来相当疲倦：“你知道我是为了什么，何必明知故问？”

我确实知道她为什么要留在苗疆，她说过，她是为了要“改造”那个女野人，女野人在苗语之中，被当作半人半兽的怪物，发音是“红绫”。

白素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这一点我知道，我不知道的是，她为什么要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

白素看来并没有要告诉我的意思，我也不便过问。我们太了解对方了。我知道她要是不想说，问了也没有用。而且，我更明白，她不想说，必然有她不想说的理由——必然是极充分的理由。

虽然她说不需要我帮忙，但确实也有好几次，我想到苗疆去看她。尤其是温宝裕，很有点“假公济私”，一直在怂恿我到苗疆去，他正好随行，也好和蓝丝相会，可是我总有许多事要做，总有一千个走不开的原因。

当然，真要走，也实在没有什么可以绊得住的，但是我总觉得，白素留在苗疆的决定，十分仓猝，像是有什么不可告人之秘，我要是去了，是怕反倒对她在进行的事有所妨碍，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她



在做什么。

近来,这种“我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事”的情形,好像越来越多了。像上一次,我和温宝裕在降头之国,和正反两派的降头师周旋的时候,我就知道,白素曾和著名的女性传奇人物木兰花有过接触,曾商议过一些事。但是至今为止,她连提都没有提过,只是不否认曾和木兰花作过交谈,并且说木兰花十分精彩,相见恨晚。

又例如,上次,在那个必须化了装才能参加的拍卖会,我和白素曾打赌,看谁的化装术不济,会被对方认出来。那次,我化装成了一个白种人,把汗毛都染成金色,在会场紧张了半天,没把白素认出来,以为打赌输了,垂头丧气回去,却发现了白素留下的字条,说是有重要的事,未能参加打赌——她根本没有去。

可想而知,那重要的事,一定真的十分重要,可是一直到现在为止,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事。

我曾向她提过抗议,把她留下的字条,直送到了她的面前,质问她:“临阵脱逃,究竟是什么事?”

白素若无其事地笑,看来绝无意回答我的质问,反倒一伸手,把字条抢了过去,一下子就撕成碎片。我又道:“除非有合理的解释,不然,照你的行为来说,你输了。”

虽然是我和白素,谁输谁赢都没有什么大不了。但是我们在作这样的赌赛之时,就算不是“童心大发”,也是“少年心大发”。白素的好胜心相当强(越是平日温柔的人,好胜心强起来,也格外令人吃惊),我估计她不肯认输,会把临阵脱逃的原因说出来。

我自认我这样的“逼供”技巧,十分高明——实际上,也确然起了一定作用,因为白素在听了我的话之后,半转过身去,过了一分钟之久,她才道:“没有合理的解释,我认输了。”

她说得十分沉重,我倒反而为了要缓和气氛,而打了几个“哈哈”,自然,以后就再也没有提起过,所以,我不知道她去了做什么。

这次,她为什么要为一个被苗疆灵猴养大的女野人而留在苗疆,我也不了解。

不错，那女野人红绫，可以说是一个奇迹，十分值得研究，也值得使她逐渐回复正常，可是这事交给蓝家峒的十二天官去做，已绰绰有余，何必要亲自留在苗疆呢？

在我押着温宝裕离开苗疆时，也曾问过她这个问题。她分明顾左右而言他，随便找了一个理由：“我要教她讲话，她不能只会讲苗语。”

当时我没有追问下去，因为我看出白素在掩饰着什么。当你看出别人在掩饰什么时，再追问下去，非寻根究底不可，是一件十分无趣的事，虽在至亲好友之间，也是可免则免。

我只是咕噜了一句：“女野人要是能学会说苗语，已经很不错了。”

那是我确实的想法，因为女野人红绫，可以在苗疆生活，蓝家峒的十二天官，就除了“布努”这种苗语之外，不会其他语言，他们也生活得很好。

“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这种情形，我当然不是很喜欢，所以，等她打电话告诉我，她已经在机场，很快就可以回来时，我有打算，见了她之后，要好好解决一下这个问题，不然，这种例子越来越多，就真的不妙了。

我到机场去接白素，白素一出现，在她身边的，是两只相当大的行李箱，而且，看来十分沉重，白素推行李车，推得相当吃力，我连忙奔过去，和她一起推动行李车，也显著地感到沉重。

我说了一句：“好家伙，什么东西，那么重。”

白素笑而不答，我正想趁机说：“又要故作神秘，你有太多的事我不知道了。”

可是当我向她看去，看到分别五个月的她，虽然风采依旧，可是神情之中，有一股难以形容的惘然之感，那是我以前从来未曾发现过的。

那使我十分吃惊，也十分担心，也感到在这样的情形下——假设她有重大的心事，我就不应该去打扰她，等到时机成熟时，她自然会告诉我，我应该相信她的判断力和决定力，因为我毕竟是她最

亲的亲人。

所以，我把要说的话，硬生生咽了回去，只是不住向她问苗疆的事，她也一一回答。

等到把两只大箱子搬上车子时，白素才道：“这两只箱子里有点录影带，希望你能认真看一看。”

我连想都没有想，就一口答应，又顺口问了一句：“录影的内容是什么？”

白素答道：“红绫的生活剪影。”

我呆了一呆：红绫的生活剪影。这个女野人的生活剪影，和我有什么关系呢？白素为什么要我“认真看一看”？我向白素望去，却也无法在她的神情之中，得到任何进一步的线索。

回到了住所，把两只大箱子搬进去，白素以第一时间，把箱子打开，我向打开了的箱子一看，伸手指着箱子，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双眼发直，望定了白素。

我虽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是我可以肯定白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

在那两只大箱子之中，全是满满的盒状录影带，就是大家十分熟悉的那种，看到盒子外都标明，每盒是一百八十分钟，我估计超过一百盒。

那么多录影带，若是要“认真看一看”，那得花多少时间？就算录影带的内容极有趣，也是一桩苦差，何况那只是“红绫的生活剪影”。

白素深知我的性格，不适宜做这种事，所以我只要张大口望着她，她就可以知道，我的抗议虽然无声，可是却强烈无比。

我的抗议有了效，白素叹了一口气：“一共是一百五十二盒，每天一盒，你可以看到这五个月之中，红绫的显著变化。”

我仍然维持着原来的姿势，白素又叹了一口气：“你若是真的没有兴趣，可以快速把录影带卷过去。”

我知道，白素这样说，已经可以说是最大的让步了，我耸了耸肩，白素忽然笑了起来：“我替你找了一个人，陪你看。”



我把她抱近身边：“你？”

白素笑：“我当然要看——我是百看不厌的，另外一个人是——”

她说到这里，已传来了温宝裕大呼小叫的声音，他在叫着：“有朋自苗疆来，不亦乐乎。”

他一面叫着，一面跳了进来，捉住了白素的手，用力摇着，他看到了两大箱录影带，又叫了起来：“这是什么？苗疆实录？”

白素道：“可以说是，你一定有兴趣看。”

温宝裕全身都在笑，搓着手，连声叫：“快。快放来看。快放来看。”

我看到录影带盒上，全有着编号，我向其中写着“一”字的一盒，指了一指，温宝裕立时将之取起来，走向电视机。

直到这时，我才发现温宝裕不是一个人来的，胡说跟着也进来，只是他的沉静，和温宝裕的喧闹跳腾，形成强烈的对比，所以几乎使人不觉得他的存在。

当我看到了他，他才说了一句：“小宝要我来看看苗疆风光。”

我看到温宝裕这样兴高采烈，就提醒他：“全是女野人红绫的生活剪影，你别太兴奋了。”

温宝裕向白素一指：“卫夫人告诉我，蓝丝对红绫很有兴趣，也有很多她的镜头，足可以慰相思之苦。”

这小子是豁出去了，连“相思之苦”那么肉麻的话，居然也公然宣诸于口。

白素只解释了一句：“这是你们离去之后的第二天所录影到的情形，我花了一天的时间，去购置录影的设备。”

这时，电视荧光屏上，已经有了画面，人、物、环境，我和温宝裕到过苗疆，看来自然十分熟悉，可是对胡说而言，却是新鲜之至。

胡说看到了红绫的面部特写时，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她有一双精灵的眼睛。”

白素道：“是，她聪明之极，学习一切，上手之快，出乎意料之外。”

接着，看到了蓝丝，温宝裕手舞足蹈，几乎要把电视机拥在怀中。

蓝丝拿着一只竹筒制的碗，碗中有黑糊糊的一碗不知什么东西，她正用一种十分原始的方法，在喂红绫吃那种东西——她用手指，拈起那黑糊来，放进红绫的口中，红绫十分顺从，吃得津津有味。

三小时的录影带，确实全是“红绫的生活剪影”——要说明的是，第一卷“编号：(一)”，我是从头到尾，耐着性子看完的。

一来，因为那是第一卷，二来，有相当多时候，红绫和蓝丝在一起，温宝裕看得津津有味，三来，要是连一卷都不看完，怕白素会不高兴，四来，才开始看红绫的生活情形，也相当有趣。

而从第二卷开始，我就没有这样的耐心了，不过，只要我一看录影带，白素就陪在我身边，作旁白解释，她的耐心之强和兴致之高，令人吃惊。

当红绫在吃这种黑糊糊的东西时，白素解释：“那是十二天官和蓝丝合力炮制的灵药，吃了之后，可以使身上的毛发，回复正常。”

红绫这时穿上了比较正式的衣服，看来她对穿上衣服不是很习惯，可是又十分喜欢，不住用手去拉扯着衣服，蓝丝和白素，已急不及待开始在教她说话，先教她说五官的名称。

的确，红绫学说话相当快，第一盒录影带，记录下来的只是一日之间的事，等到天色黑下来的时候，她已经可以字正腔圆地说“眼睛”、“耳朵”、“鼻子”等等了。而每当她说对了，得到了白素和蓝丝的嘉奖时，她就十分高兴，发出大笑声来。

那是真正的笑声，不是吼叫声——温宝裕听到了她的笑声之后，大是感慨：“我第一次听到她发出笑声，就知道她是人，别的生物不会有笑声，而且，她的笑声，听来还十分豪爽。”

是的，红绫发出的笑声，十分豪爽，不但豪爽，简直是肆无忌惮，只有一个毫无机心的人，才会有这样毫无保留的声音。

当她笑得高兴时，她还会蹦跳，一跳老高，弹跳力之强简直不

可思议，有两三次，她忽然伸手搂住了白素，抱着白素一起跳了起来，也是可跳高超过一公尺。

至于她自己在跳跃的时候，可以轻而易举，抓住离地三公尺的树枝。

在录影带中，自然也可以看到，围在红绫身边的苗人，包括十二天官在内，莫不瞪着红绫，神色骇然。

白素的旁白是：“十二天官十分用心，他们都承认了红绫是人，是一个从小遭到了意外，流落在苗疆，给灵猴收养了的人。”

第一卷录影带，就在这样的情形下看完，三小时的时间并不算长，温宝裕意犹未尽：“第二卷，再看。”

白素道：“第二天一早，蓝丝就离开了，所以从第二卷起，就没有她。”

温宝裕大是失望，把第一卷录影带取了出来，在手上抛上抛下，白素看透了他的心意：“你可以拿去翻录，再把原带还我。”

温宝裕大是高兴，一声长啸，向胡说一挥手，一阵风似的，向外掠去。

胡说忙跟到门口，向我道：“卫先生，我怕没有时间看那么多，你看完之后，把内容告诉我们。”

我一面答应着，一面立时向白素望去。

我的目的十分明显，是在询问白素，是不是可以免役，请她把内容告诉我。

可是白素却避开了我的目光，显然她仍然坚持她的意见，要我一卷卷看下去。

从第二卷起，一直到第一百五十二卷为止，我自然无法详细叙述看每一卷时的情形——真要那么做的话，要花许多万文字来记述，我只好简略地说一说。

先说我看录影带的情形，一共超过四百五十小时，就算我每天花十小时来看，也要看一个半月，所以，在很多情形之下，我不理会白素显著的不满，是用快速前卷的方式略过去的。看过录影带的人都知道，在快速前卷的时候，还是可以看到画面的，只不过跳动不



定和没有声音而已。

被我略过去的部分，大多数是红绫学习语言的过程——她虽然学得很快，可是过程总也很闷人。

就这样，我也足足花了十二天，每天几乎废寝忘食，才把全部录影带看完。

看完之后，我也不禁呆了半晌，因为这五个月，发生在红绫身上的变化，实在太大了。

大约是在十天之后，红绫身上的长毛，就开始大量脱落，才开始的情形，相当令人吃惊，因为是一片一片脱落的，并不是全部由密变疏，就像是忽然被剃去了一块那样子，比全身长毛的时候，还要难看。

才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吓了老大一跳，失声道：“这女孩子，变得比全身是毛还要难看，这怎么得了……”

白素大有同感：“开始的时候，我也着急，看下去，你就会放心。”

我没有再说什么，白素在略停了一停之后，又道：“你对她倒也很关心。”

我笑了起来：“你为她留在苗疆，照顾这女野人，要是把她弄成这么难看，那是你的失败。”

我的回答，用意十分明显——我只是关心白素的成败，并不是关心红绫。

白素听了之后，没有再说什么。在红绫身上的长毛，大片大片褪下来的时候，她的样子，真正难看之极，可是褪了长毛之后的皮肤，先是呈现一种十分难看的肉红色，但过了三四天，就渐渐变成了正常的颜色。

我看到这一部分的时候，又略有意见发表：“很显然，她是亚洲人。”

白素同意：“范围可以缩得更狭窄一些，她是黄种人。”

我点了点头，亚洲人的范围比较大，印尼有大量的棕种人，印度有雅利安白种人。黄种人的范围就狭窄得多。我试探地道：“可以

缩窄为中国人。”

白素却没有回答。

在那十来天之中，红绫的外形在改变，她的内在也在改变，她学习语言的能力，十分惊人。一定是白素和十二天官同时在教她说话，白素教的，是中国的北方话，十二天官教的自然是属于苗语族系的“布努”。

即使对一个正常的人来说，同时学习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也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何况红绫从来不知道什么是语言，她的发音组织，更适合咆哮呼叫，对于言语的复杂音节，对她来说，应该艰难之极。可是，正如白素所说，红绫有过人的智力，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她学得极快，而且，她知道看到什么人，该使用哪一种语言。

这种情形，看得我目瞪口呆。

白素的说法是：“红绫的脑部，二十年来，一直在渴求知识，人类的知识，可是她却得不到，一旦得到了，她吸收知识的能力之强，真叫人吃惊，想不到一个野人，连一生长毛都没有掉清，就可以说简单的会话了。”

我也叹为观止：“而且是两种不同的语言。”

当然，我也不忘赞扬白素：“难得你一见她，就看得出她是可造之才。”

白素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

在录影带中可以看出，红绫对白素十分依恋，几乎寸步不离，有几次，显然是白素为了方便摄影，要她后退几步，可是红绫却脚蹑着不肯后退。

大约一个月之后，红绫头脸上的长毛，已经褪尽了，只留下该生长头发的地方，有寸许长的头发，看来又密又硬，和她的脸型，相当配合。

她的左颊之上，有一道疤痕，想来是她在和灵猴一起生活的时候，不知在什么情形下碰撞受伤所留下来的。除此之外，她头脸上没有什么其他的疤痕，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了。白素替她拍了很多特写，她当然说不上美丽，可是浓眉大眼阔嘴，却也有另一股难以形





容的爽朗和英气。尤其是她的一双眼睛，目光炯炯，叫人不敢逼视，十分特别。而且她的双眼之中所透露的那种精灵的光芒，叫人绝猜不到她在不久之前，还是一个只懂得吼叫的野人。

她的眼神，甚至有充满了智慧的狡黠。

在这期间，白素也教她拳脚功夫——在这方面，红绫的进境更快，动作再复杂，一学就会，难度再高，对她来说，都不成问题。

两个月之后，她身上的长毛，尽皆褪去，再也没有野人的痕迹，苗寨的妇女，也敢和她亲近，有一卷录影带，拍的是苗女打扮红绫的情形。

女性毕竟是女性，平时跳腾不定，没有一刻安静，连坐着的时候，也会忽然姿势改变，可能整个人都会跳起来，这时，居然坐着一动不动，任一众妇女，替她装扮，可知她也喜欢自己变得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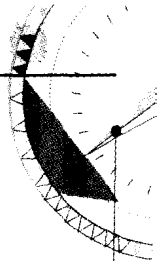
苗家妇女按苗人的传统服饰装扮红绫，扮好了之后，我看了也不禁喝了一声采——红绫看来，精神奕奕，绝不比蓝家峒的其他苗女差。

我叹了一口气：“好家伙，简直是脱胎换骨了。”

白素一扬眉：“这不算什么，她还会有更大的改变。”

我向白素望去：“你进一步的计划是——”

白素笑而不答，我突然感到十分不妙，一下子跳了起来，伸手指着她。



## 第二部 陈谷子烂芝麻的往年事

由于我心中所感到的“不妙”，简直是不妙到了极点，所以令得我一时之间，只是指着白素，却说不出话来。

白素的反应也很怪，她狠狠瞪了我一眼，然后偏过头去，不再看我，由得我指着她。

我想说什么，可是终于什么也没有说，就放下了手来。

我什么也不说的原因，是由于我想到，事情可能不至于这样不妙。

而且，就算事情真是那样不妙，如果那是白素的决定，我也没有能力改变，还是不要说什么的好。

在接下来的录影带中，红绫的进展，更是一日千里，她可以和白素进行十分有系统的对答了。

白素开始在盘问她童年的记忆。

这一大段，很惹人注意，白素不断在诱导红绫，希望红绫说出她是如何会来到苗疆，和灵猴在一起的，也看得出红绫完全明白白素的意思。

可是红绫却说不出所以然来，她现出一片惘然的神情，不住重复：“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和灵猴在一起的。”

白素的问题，甚至十分残忍：“你不会一出生就和灵猴在一起，想想，想想你最早的记忆。”

每当听到白素那样说的时候，红绫就会发怔——她自然不单是发呆，而是真的在苦苦思索，那对于一个才学会如何运用脑部活动来进行思索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这一点，在她的神情上，可以看得出来。在好些镜头，甚至可以清楚地看到，有老大的汗珠，自她的脸上渗出来。



每当有这种情形，白素就替她抹汗，把她搂在怀里，轻拍她的背。

红绫的体型，比白素壮健得多，可是在这种情形下，她却十分享受白素对她的亲热，咧着嘴，现出极其满足的笑容来。

这大约已是三个月之后的事了。

我看到白素一再逼红绫回忆，而红绫显然感到痛苦，我有点反感，第三次提出：“你这样问她，并没有用处，她可能在根本还没有记忆能力的时候，就已经和灵猴在一起了。”

白素默然不语，神情沉思。

(此处“神情沉思”似乎应为“神情沉重”。)

我在她的后脑上轻轻拍了一下：“以你的聪敏伶俐，人间也算罕有的了，你能有的记忆，最早，可以追溯到什么时候？”

白素对这个问题，回答得十分认真，过了好一会儿，她才道：“两岁多，三岁不到，我记得最早的事，是爹带我去和他的一些朋友聚会，他的那些朋友，都是平时和他玩惯的，一见了我，决定和他开一个玩笑——”

白素说到这里，我不禁直了直身子。

这件事，我知道，白素早就向我说过，而且，也不必那么模糊地说什么“两岁多三岁不到”，而是可以肯定的，那年，她两岁八个月。

我称赞白素聪敏伶俐，倒不是肉麻的恭维，而是真的，她两岁就会说话，两岁八个月，已能背诵好些诗词了。白老大带着她去向朋友炫耀，那五六个朋友和白老大开玩笑，其中的一个，先一把抱了白素过去，将她高举了起来，突然将她整个人，向另一个人抛了过去。

另一个把她接住，又抛给了别人——这些人全是身负绝顶功夫的人，把一个小女孩子抛来抛去，自然不当是一回事。

白老大在一开始，还沉得住气，知道自己也曾教过白素一些拳脚功夫，白素的胆子，也一向极大，所以只是笑嘻嘻地看着。

可是，那些人把白素越抛越高，越抛越远，白素自始至终，一声



也没有出过，白老大就沉不住气了，先还打着哈哈，要各人停手。

可是各人看出白老大发了急，如何肯停手？格外玩得起劲，逼得白老大终于出了手，大显神通，一招“八方风雨”，拳脚兼施，身形如飞，把那五六个人一起逼了开去。

正待一伸手去把自半空中落下的白素接在手中时，白素却在半空中一个“鲤鱼打挺”，接着一式“平沙落雁”，轻轻巧巧，落了下來，笑盈盈地，了无惧色，还朗声说了一句：“原来人会飞，那么有趣。”

白老大在叙述这段往事之际，最后说：“我过去，把她一把搂在怀里，登时觉得，天地之间，再也没有比她更可爱的孩子了。”

白素则说：“绝大多数的父母，都是这样说自己的孩子的。”

白老大却十分正经：“你不然，你就是那么特别，后来我抱住了你打转，你还在耳边安慰我，说以后再有这样的情形，叫我不必怕。”

当时，我和白素新婚不久，我高举双手，叫了起来：“我不相信一个三岁的孩子会这样镇定。”

白老大呵呵笑：“不是三岁，是两岁八个月。”

（这是一段往事，这时我详细写出来，一则是为了事情的本身，相当有趣。二来，是其中还有一些关连，十分值得注意之故。）

（那是白素还是幼儿时的事，很久之前的事了。）

白老大说了之后，又指着我说：“你娶到这样的老婆，是你一生的福份。”

这句话，我自然同意，所以也不顾白老大就在身前，一把拉过了白素，不肯放开她。反正白老大性格开朗，绝不以为有什么不对——有些上年纪的人看不得儿辈和异性亲热，那是传统的一种心理变态。

我记得十分清楚，当时的气氛，甜蜜之极，说这些的时候，是在一艘船的甲板上，只有我们三个人，说笑喝酒，谈天说地，何等愉快。

可是我只说了一句话，就把整个气氛，完全破坏了。